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新股以發售價發售。

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2,787.93港元。

發售新股之條件

發售新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發售新股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而除非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獲得豁免，否則須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發售新股將告取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取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取消發售新股之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新股

發售新股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發售新股原定可供認購之股份合共160,000,000股，其中136,000,000股新股（佔根據發售新股原定可供認購之新股85%）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其餘24,000,000新股（佔根據發售新股原定可供認購之新股15%）將根據公開發售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或會根據「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之安排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而定。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以抽籤進行。在此情況下，若干申請人或會較認購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認購公開發售或配售之股份，惟不可兩者皆認購。尤其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人不得認購配售之股份，而根據配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人亦不得認購公開發售之股份。投資者僅會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之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鑑別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重複申請，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為配合發售新股，本公司已授予新加坡發展亞洲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及不時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發售新股原定發售之新股數目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新股將相等於完成發售新股、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為應付根據配售而進行之超額配發（如有），Inni International與新加坡發展亞洲已協定，在符合借股協議之條款下，可應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要求將所持最多24,000,000股股份借予新加坡發展亞洲，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聯交所已應本公司代表之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對控權股東於新股上市後出售股份之限制，使Inni Internaitonal可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借股協議之責任，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僅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而與Inni International進行借股安排；
- 向Inni International借入之股份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所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須早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有關之超額配發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Inni International或其代理；

發售新股之安排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新加坡發展亞洲不得向Inni International提供任何利益或款項作為借股之代價。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任何股份時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原定發售24,000,000股新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總數佔根據發售新股原定可供認購之新股1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適用於香港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之人士不得申請認購配售之股份。公開發售須遵守上文「發售新股之條件」所載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而定。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以抽籤進行。在此情況下，若干申請人或會較認購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決定，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屬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股份重新撥作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所述之撥回安排、「配售」所述將任何原屬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及將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僱員優先認購

最多達2,400,000股新股（佔根據公開發售原定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供本集團合資格之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優先認購。全職僱員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條款有效申請股份，則會根據公平準則，基於有效申請

發售新股之安排

之股份數目分配予合資格申請人。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將先獲分配不少於2,000股股份，餘數則按所申請之股份數目比例作出分配。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全職僱員凡申請認購超過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者將拒絕受理。

只有本集團香港僱員方可優先申請認購股份。

售股建議機制 —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除2,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優先認購外，原定21,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供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純粹由於進行不同分配而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有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而乙組則有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至最多達乙組原定可供認購之股份總值之申請人。

倘供優先配發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之股份會平均分配入該兩組（不包括每手2,000股之零碎部份）。投資者謹請注意，兩組申請之配發比例及同一組申請之配發比例很可能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隨即配發。申請人僅可獲配發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惟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之股份。凡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原定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00%者將拒絕受理。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原定發售之新股數目或會重新分配。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新股之數目達到公開發售原定可供認購之新股數目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24,000,000股新股至公開發售，屆時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新股將合共為48,000,000股，佔發售新股原定發售之新股數目30%。

發售新股之安排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新股之數目達到公開發售原定可供認購之新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40,000,000股新股至公開發售，屆時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新股將合共為64,000,000股，佔發售新股原定發售之新股數目40%。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新股之數目達到公開發售原定可供認購之新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56,000,000股新股至公開發售，屆時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新股將合共為80,000,000股，佔發售新股原定發售之新股數目50%。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所有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原定按發售價發售136,000,000股新股，供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認購，合共佔根據發售新股原定發售之新股總數85%。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代本公司任命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配售該等配售股份。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0.007%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機構。

在香港，散戶投資者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將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因此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新股。倘閣下為專業、機構或個別投資者並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則須聲明閣下只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之股份。

發售新股之安排

有關根據配售向準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一切決定，將根據及參考若干因素作出，包括需求量及需求之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配發之目的在於建立穩固股東基礎而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之規定。

將予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之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所有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變動。